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拆分与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进一步优化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结构,经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协商,本基金管理人拟进行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拆分,同时对基金合同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 分拆日

2007年2月7日。

(二) 分拆对象

分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三) 分拆方式

基金分拆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对持有人分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分拆。分拆后,持有人基金份额数按照分拆比例相应增加,分拆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

分拆公式为:

分拆后基金份额数=分拆前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拆分比例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分拆日基金资产净值/分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分拆前基金份额总数)

其中,分拆后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资产净值包括已实现收益、未实现收益和实收基金的金额都没有变化,基金未来的分红能力也不受影响,仅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相应调整,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四) 基金分拆日申购、赎回与转出计算

为了基金分拆的顺利实施,自分拆日(2007年2月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转入业务。在基金分拆日,投资者申购申请将按照分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计算并确认申购份额;当天的有效赎回和转出申请将以分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计算赎回和转出款项。

(五) 分拆结果公告日

2007年2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予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2007年2月9日起(含该日)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份额的分拆结果。

(六) 特别提示

1. 分拆日当日(2007年2月7日)本基金暂不受理除申购、赎回、转出及修改分红方式以外的其它交易业务。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本次分拆增加的份额于分拆日后第2个工作日(2007年2月9日)起可办理赎回和转出。

3. 因为基金分拆日的有效赎回和转出申请将以分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计算赎回款项,所以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全部赎回和转出所持有的份额,敬请投资者留意。

4. 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获得本次分拆信息,基金管理人同时将在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上刊登相关分拆公告;投资者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相关事宜。

二、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

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协商,将基金合同第六章《基金的基本情况》(四)“基金的份额面值”条款“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元。”修改为“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元。”

前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此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2日

关于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限量持续销售的公告

为确保基金平稳投资运作,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限量持续销售。(基金简称:易基积极成长,基金代码:110005)。

一、在基金分拆之前的限量措施

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到基金分拆日(不包括基金分拆日)为止,如果预计本基金净值总额接近、达到或超过100亿元,本基金将于次日公告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转入业务,并对公告前一交易日已经提交的有效的申购和转入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重新开放日常申购和转入业务的时间,相应地取消基金分拆后两周的限量销售活动。

二、基金分拆后两周的限量措施

在自基金分拆之日起两周内(包括基金分拆日),本基金将暂停基金转入业务;如果预计本基金资产净值总额接近或达到100亿元,本公司将立即暂停该基金的申购业务,暂停申购公告将于暂停申购日当天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并于次日一交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再次公告。

在此期间内,为将基金净值总额控制在100亿元以内,本基金管理人将把基金可接受的净申购金额按一定比例分配给各参与持续限量销售活动的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参与销售机构”)。各参与销售机构应在本基金管理人分配的净申购额度内开展基金销售活动,当预计净申购金额接近或达到分配的额度时,应立即停止本基金在该销售机构的申购业务。如参与销售机构将超过其额度的申购申请发给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当日该机构提交的全部申购申请。

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重新开放日常申购和转入业务的时间,在限量销售活动期间,所有销售机构仍可办理赎回和转出业务。

三、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500万 | 1000元/笔按笔收取, |
| 200万≤M<500万 | 0.6% |
| 100万≤M<200万 | 1.0% |
| 50万≤M<100万 | 1.2% |
| M<50万 | 1.5% |

(网上交易费率详见网站公告)

四、限量销售活动期间可办理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

在本基金实施分拆前(即2007年2月7日前,不含2月7日)的正常开放日,积极成长基金的所有直销机构均可办理申购业务。

自基金分拆日(即2007年2月7日,含2月7日)起的限量销售期间,可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仅限于有条件实施规模额度控制的销售机构,具体名单另行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18088、(020)83918088或向代销机构咨询,了解有关本基金详情。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2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07-004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新城东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园壹号”一期项目开发借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新城东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三份《借款合同》,向工行常州分行共借款人民币1亿元,借款年利率为6.3%,按月结息,借款的用途为该公司“公园壹号”一期项目开发借款;其中3000万元期限为2007年1月15日起至2008年11月14日止,4000万元期限为2007年1月15日起至2009年1月14日止,3000万元期限为2007年1月15日起至2008年12月14日止。

上述三份借款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新城龙创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常国用(2006)第0193036号新龙地块827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常州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证号为常国用(2006)第0181704号玉龙湾地块43104.8平方米中的177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两公司分别与工行常州分行签署了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城长岛”一期项目开发借款。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8日正式生效,已分红6次,每10份基金份额累计派发红利1.9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第七次红利分配。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1.00元。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2月2日。
2、红利分配日:2007年2月5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2月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2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2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2月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收费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苏武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向武进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年利率为6.01%,按月结息,期限为2007年1月30日起至2008年1月15日止。借款用途为该公司“新城长岛”一期项目开发借款。

该份借款由该公司拥有的位于湖塘镇夏村证号为武国用(2006)第1204705号,面积为5852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借款抵押,同时由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并分别与武进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和《保证合同》。

上述《借款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等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新城龙创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新城东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常州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001 股票简称:邯郸钢铁 编号:2007-002
债券代码:110001、190001 债券简称:邯钢转债、邯钢转股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邯郸钢铁)自2007年1月4日至2007年1月31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3.36元/股)的130%,即4.368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赎回期内,当公司股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在上述期间内当期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在增加当日当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本行行使上述赎回权的条件已在2007年1月31日收市后首次确定。公司决定行使邯钢转债赎回权,将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可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公司本次赎回邯钢转债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 赎回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2007年1月4日至2007年1月31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3.36元/股)的130%,即4.368元/股。

2. 赎回日

本次邯钢转债的赎回日为2007年3月2日。

3. 赎回价格

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当期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在赎回前按面值加上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公司第四年可转债利率为2.9%,则每手邯钢转债在赎回日的应计利息为23.00元(含税),每手邯钢转债在赎回日的相应赎回价格为1023.00元(利息23.00元含税)。

4. 赎回对象

截至2007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邯钢转债。

5. 赎回的支付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扣减持有人相应的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赎回期结束后,公司将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6. 赎回到账日

本次邯钢转债赎回款于2007年3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邯钢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赎回相关事宜

(1) 邯钢转债赎回公告第一次刊登日至赎回日之前(即2007年2月2日至2007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邯钢转债不停止转股;
(2) 赎回日(即2007年3月2日)邯钢转债停止转股;
(3)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赎回邯钢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邯钢转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2003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600001.cn。

8.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232号邯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0-6071006
传 真:0310-6074190
特此公告。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ST一投 公告编号:临2007-010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2月1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程已于1月24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蒋会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郑航先生因故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段功勋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為海南第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川经协作贸易公司、海南光大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海南凤凰机场总公司。”

其中,海南第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5月以经评估的经营性资产45,854,902.99元作为出资,认购485.49万股。现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972.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63%。

其它三家发起人股东在本公司成立满三年后,先后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依法转让,不再是本公司股东。”

修改为:

“公司发起人為海南第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川经协作贸易公司、海南光大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海南凤凰机场总公司。上述发起人股东在本公司成立满三年后,先后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依法转让,不再是本公司股东。”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通过司法拍卖获得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第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972.25万股股份,现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972.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31%。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32%。”

二、《关于提前改选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根据第一大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议,董事会研究同意提前改选公司董事会成员。

经控股股东、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推荐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为:霍峰先生、贾维忠先生、张志泉先生、孙文英先生、孙承英先生、廖心明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葛立新先生、赵智文先生、崔彬先生。
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职务自行解除。

三、《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霍峰,男,汉族,40岁,本科学历,1985年至1997年任天津市纺织总公司干部,1997年至今任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贾维忠,男,汉族,42岁,本科学历,1987年至1997年任天津城市建设学院教师,1997年至今任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张志泉,男,汉族,44岁,本科学历,1985年至2000年任中国汽车工业(天津)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2000年至今任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孙文强,男,汉族,43岁,本科学历,1987年至1997年任天津建工局技校教师,1997年至今任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孙承英,男,汉族,61岁,大专学历,历任沈阳军区十六军团政委,天津国际机场党委书记,天津信达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天津信达国际商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津信达国际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顾问。

廖心明,男,47岁,在职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历任长沙鼓风机厂财务科会计、长沙鼓风机厂财务科总账、本公司资金部职员、副经理、经理,海南第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葛立新,男,39岁,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9年至1993年任天津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1993年至2000年任天津开发区海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今任天津多泽光电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智文,男,40岁,汉族,国际金融硕士,中共党员,1989年至2000年任南开大学金融系教师,2000年至2005年任渤海证券分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05年至今任南开大学滨海学院金融系系主任。

崔彬,男,167岁,回族,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62年至1989年任中国矿业大学专业主任,1989年至2000年任南开大学会计系系主任,2004年至今任南开大学滨海学院经济管理系专业主任。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葛立新先生、赵智文先生、崔彬先生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因素,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人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的人员。

四、包括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导致的后果。

声明人: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9日于南海口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葛立新、赵智文、崔彬,作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07-00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月30日—2月1日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涨幅偏离交易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告如下: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一切信息均以《上海证券

股票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2007-0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本公司股票2007年1月30日、31日、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交易累计达到20%,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公告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披露为准,其他机构、传媒所述报道均与公司无关。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ST一投 公告编号:临2007-012

股票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S*ST一投 公告编号:临2007-012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时间:2007年2月17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事项:

1、关于提前改选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2、关于提前改选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报的《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200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2月9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经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其他有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托托人除了持有上述证件外,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2月12日至2月16日

上午9:30—11:30,下午3:00—5:00

3、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5楼公司投资证券部。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联系人:陈熙 李磊

联系电话:0898-68530096、68513956

传真:0898-68513887 邮编:570106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17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委托权限: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2月1日